

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
关于排放口视视情况的情况说明

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，生产废水为井下开采，经管道地面排放处理。排放废水入河排污口两个（4-130、42150）。2017年取得犍为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川WS-201702、WS-201703（见附件），同时取得犍为县水务局《关于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水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》的批复，犍水函【2017】1-40号（见附件）。我公司每月对矿井废水进行水质检测，每年一次全因子检测。并将检测报告通过网站和公示栏向公众公示。

特此说明

